

產品維修申請表 (香港客戶)

注意事項

1. 所有維修申請產品不包括不適當使用下及人為破壞損毀。
2. 若發現維修產品屬人為破壞，本司將拒絕接受維修申請並終止保養服務。
3. 產品必須同時出示保用證及有效之本地貨品發票。
4. 貨品必須購買於由本公司認可之經銷商。
5. 產品如有需寄返美國作維修或更換，一般等候時間為一個月內完成。
6. 所有產品保用只接受亞州地區客戶。
7. 維修產品並不會作現金退回或提供更換其他產品之服務。
8. 本公司擁有最後接受處理所有產品維修之權力。

客戶個人資料

姓名 _____

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

郵寄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維修申請日期： _____

RMA Department

維修單編號：

- 貨品暫收，驗後作實
- 貨品需等候維修處理
- 貨品已作全新更換
- 產品已更換型號為： _____
- 其他： _____

數量	產品型號	發票號碼	發票日期	備註欄

職員簽署

： _____

客戶申請簽署： _____

處理完成或已更換貨物客戶簽收： _____

(日期： _____)

註：若客戶需了解維修進度，可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，九點半至五點半內致電查詢。